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学助〔2023〕36号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及《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23年我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政策

各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政策。一是要科学分配指标。在分配国家奖助学金指标时，要采取因素分配法，向特殊学科(专业)本专科生、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的研究生适当倾斜，不搞“一刀切”。二是要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对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要予以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我省地方公费定向师范生、公费医学生等实行免学费政策中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同等纳入国家奖助学金资助（获奖）范围。三是要准确把握范围。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一律不得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300 元/生·年，不占用省级下达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指标。

二、严格评审程序

各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及《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要求，制定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方案，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程序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做到规范严谨，公开、公平、公正。

三、全面应用系统

自今年起，教育部将完全依托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本专科生）以线上的形式开展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校不再报送国家奖学金评审纸质材料。各普通高校开展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

息系统第二次功能升级与秋季学期学生资助信息化数字平台应用培训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28号)有关要求,全面深入应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通过系统完成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名单申报、校级初审等工作,确保规范填报、审核申报材料,高质量完成校级初审工作。为提高各校上传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申报材料的质量,顺利通过教育部终审,今年将继续利用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为各校国奖评审前期预审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四、规范材料报送

(一) 材料内容

1.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报送材料

(1) 国家奖学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原件(每人一份);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从今年开始,以上本专科生国奖材料均请按要求上传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 国家助学金。学校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告。

2.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报送材料

(1) 国家奖学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原件(每人一份);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2) 学业奖学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3) 国家助学金。学校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告。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学校公章，不得以学校内设部门公章代替。

(二) 报送时间

1.国家奖学金。10月24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资料在湖南省高校学生管理系统中上报；10月29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盖章纸质档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份留学校存档）；10月29日前，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材料（省专家预审通过的）上传至教育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上传材料的类型、具体要求及格式详情见救助中心〔2022〕49号及救助中心〔2023〕28号通知中有关附件）。

2.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11月10日前，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料在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上报，并将盖章纸质档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国家助学金。11月15日前，将研究生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料在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上报，并将盖章纸质档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及时发放资金

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做

好资助资金发放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资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并及时将有关发放数据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

材料邮寄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小二栋办公楼 302#；联系人：王芳，联系电话：0731—82203069。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